

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2. 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如实告知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二、投保声明

1.本产品投保人为房主、房主直系亲属、租户。

2.同一房屋地址，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产品仅可购买一次。

3.本产品保险标的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的非自建城镇住宅。

4.房屋用途为商用或实际用途为办公性质的房屋，不能投保本产品。

5.本产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800 元。

6.本产品附加燃气责任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7.保单承保生效后不允许退保。

8.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9. 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保险责任范围、除外责任以及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如对条款内容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选择投保本保险之前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22-3 咨询。如您选择购买投保，则视同您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你所填写确认的内容和所提供的材料将构成签订保险合同的要约，并作为本公司评价风险和签发保险单的依据。

10. 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11.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